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6〕8号

重庆市武隆区林岩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 110kV 高黎南线 28#至 33#线路迁改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156-04-01-67538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42QQY1G）编写的《110kV 高黎南线 28#至 33#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弹子村、祝家村，项目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3.72km，新组立铁塔 13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5 基，单回路转角塔 8 基，拆除线路路径 1.96km，拆除原单回路直线塔 1 基，单回路直线双杆 2 基，单回路转角双杆 2 基，利旧原 28#、原 34#塔杆 2 基，调整弧垂 G41#～原 34#塔单回线路 0.61km，项目总占地面积 0.3312hm²，塔基长期占地 0.0812hm²，临时占地 0.25hm²。

项目总投资 54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 7%。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附近农户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对塔基进行围挡设置、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低噪声的先进设备，控制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并调整高噪声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区内动力设备管理，并根据周边环境情况合理布置，使声源尽可能远离

敏感区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现象发生；工程运输机动车辆禁止使用高音喇叭，车辆运输行经居民区应采取减速禁鸣；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期限和验收报告，并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

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